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6014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

商 标

飞梨地球

申 请 人 刘宁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1之1号

代理机构 抖尘（重庆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；